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35
18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4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
匈牙利、尼日利亚、挪威、巴基
斯坦、西班牙、瑞典、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
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6日第2826(XXVI)号决议，其中赞许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并表示希望该公约能获得最广泛的加入，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3段主张一切尚未加入的国家应考虑加入该公约，

回顾《公约》缔约国于1980年3月3日至3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会议召开时已有81个国家批准《公约》、6个国家加入《公约》，并有37个国家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

1. 欢迎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宣告《公约》缔约国：

- 重申坚决决心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而彻底排除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性，坚决支持《公约》、致力于《公约》的原则和目标并全力有效执行其条款，
- 深信第一条的内容已经证明十分充实，业已包括了同《公约》有关的最新科学和技术发展，
- 认为本公约内对于达成本公约目标或适用本公约各项条款而引起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的条款具有灵活性，从而可使有关缔约国能够计及会议与会国就此所表示的关切，利用各种国际程序来确保切实适当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这些程序除了别的以外，包括任何缔约国嗣后可以要求召开开放给所有缔约国的专家级协商会议的权利；注意到各方对第五条是否适当一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和不同意见，认为这个问题应在适当时间进一步予以审议，
- 重申《公约》缔约国有义务一秉善意，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这类武器的全面、有效、适当的可核查措施早日达成协议的公认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 注意到《公约》实施的最初五年期间，第六、七、十一和十三条的各项条款未予行使，

2. 吁请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签署国，尽早加以批准，并请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考虑签署，作为对国际信任的一项重大贡献。